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执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根据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)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鹏航空”）就欠付的合计约 174,284,960.95 美元(折合 1,238,630,163.81 元人民币)共益债与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达成清偿方案，以 3.18 元/股的价格转换为海航控股 389,506,341 股股票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0%。
- 上述股票中的 198,897,381 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一、《重整计划》相关事项执行进展情况

经友好协商，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（包括天津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、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、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、广州南沙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、广州南沙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、广州南沙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、广州南沙渤海八号租赁有限公司、海口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、海口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，合称“债权人”）同意将应收海航控股的 140,850,155.34 美元（按照转换汇率 1:7.2014 计算，折合人民币 1,014,318,308.67 元）及应收祥鹏航空 33,434,805.61 美

元（按照固定汇率 1:6.6774 和 1:6.7472 计算，折合人民币 224,311,855.14 元）的飞机租赁款项按 3.18 元人民币/股的价格转换成海航控股 389,506,341 股股票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0%。公司及子公司祥鹏航空与债权人达成的上述安排为执行《重整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52）。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，将海航控股 198,897,381 股股票过户至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（简称“过入方”）名下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%。

过出方全称	过入方全称	证券类别	扣划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	海口渤海四号租 赁有限公司	无限售流通股	6,000,000	0.01%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	天津渤海四号租 赁有限公司	无限售流通股	56,214,128	0.13%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	广州南沙渤海八 号租赁有限公司	无限售流通股	22,000,000	0.05%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	广州南沙渤海四 号租赁有限公司	无限售流通股	32,047,831	0.07%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	广州南沙渤海三 号租赁有限公司	无限售流通股	24,320,005	0.06%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	广州南沙渤海一 号租赁有限公司	无限售流通股	58,315,417	0.13%
合计			198,897,381	0.46%

上述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剩余 190,608,960 股股票，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完成股票过户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二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重整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股票过入方将成为公司股东，作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，上述股票过入方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.74%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